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4號

抗 告 人 陳沁渝即陳沁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嘉靜等間因本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4號清償債務與清償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